

# 中国和埃及两国政府 关于支付协定第三条 开立账户问题的换文

## (一) 对方来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部副部长

陈洁先生阁下：

关于今日签订的支付协定第三条，双方达成协议如下：

甲、由中国人民银行和埃及中央银行根据一九六二年三月七日支付协定开立的，用英镑记载的“中国账户”和“埃及账户”在一九七七年三月二十日的余额，经埃及中央银行和中国人民银行核对同意后将该英镑余额折成美元转入今日签订的支付协定第三条所开立的账户。汇率用一九七七年三月二十日伦敦劳合银行（海外部）提供的当日收盘英镑对美元买卖中间价。

如上述日期无所述汇率可循，则汇率使用伦敦劳合银行（海外部）前一日提供的收盘英镑对美元买卖中间价。

乙、凡根据一九六二年三月七日支付协定项下所签的合同，于一九七七年三月二十一日前发出的付款单据的一九七七年三月二十日的英镑未达账，应于支付协定签订之日一九七七年三月二十一日用上述甲段所提到的汇价折成美元。属于这种付款应于到期日記入所开立的美元账户。

丙、双方认为中国人民银行和埃及中央银行在技术上执行上述手续之前，以英镑表示的付款将继续記入双方银行已开立的英镑账户。

本函和阁下的复函将作为今天签订的支付协定的组成部分。  
请阁下确认上述正确表达了我们所达成的协议。  
阁下，请接受我最崇高的敬意。

阿拉伯埃及共和国贸易供应部

第一 国 务 秘 书

萨利赫·易卜拉欣·图兰

(签字)

一九七七年三月二十一日于北京

## (二) 我方去文

阿拉伯埃及共和国贸易供应部第一国务秘书

萨利赫·易卜拉欣·图兰博士阁下：

我荣幸地收到你今天的来函，内容如下：

(内容同对方来文，略。——编者)

我荣幸地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确认上述来函达成的协议。

阁下，请接受我最崇高的敬意。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部副部长

陈 洁

(签字)

一九七七年三月二十一日于北京